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湘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2023年9月14日已达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朱湘临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玉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小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独立董事的工作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